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附加代位追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0922024071118953

在投保《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人不放弃对被保险人自有车辆清单外的车辆的追偿权利，如存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有放弃、限制或减轻向上述车辆追偿的情况应主动告知保险人，如未告知，影响保险人追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保留追回保险赔款的权利。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附加仓储除外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0922024071118903

在投保《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单不覆盖任何形式下的仓储责任。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附加特定损失除外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0922024071220803

在投保《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为主险条款除外货物部分的补充；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下列物流货物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裸装货物的锈损、刮擦、凹瘪、氧化、退色；

（二）袋装豆粕、袋装饲料等粮食类货物，因霉变发生的损失；

（三）家具类货物不承担装卸、运输过程中由于刮擦、碰撞、颠簸、坠落、绑扎引起的损失；

（四）药品、食品类货物发生损失时，本保单只负责赔偿受损货物的直接损失（如外包装破损，内包装完好，本保单仅就受损的外包装承担赔偿责任），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整箱货物被拒收或者无法销售或者批量销毁带来的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附加解除条款

注册号：C00026230922024071219843

在投保《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期间双方均可解除保险合同，但必须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投保人/被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对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应按主险短期费率表进行计算。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退还剩余保险期间保费。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附加香港地区运输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0922024071220793

在投保《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交纳相应的保险费，被保险人经营物流业务区域扩展为广东至香港、及香港地区，运输方式必须为全程公路运输。若发生保险事故，其赔偿依据参照中国大陆境内相关国家标准或规定，且适用司法管辖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附加自有车辆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092202407122071 3

在投保《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投保时被保险人营业收入范围内的自有车辆清单必须报备给保险人，清单外自有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自有车辆发生增加或更改时，被保险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报备最新自有车辆清单，否则保险公司对新增或者更改的车辆不承担保险责任。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附加保证条款

注册号：C0002623092202407111889 3

在投保《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在物流业务的经营过程中，被保险人保证克尽遵守以下义务，如违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本保险协议按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的预计营业额计算并收取保费。若在本保险协议期限内，被保险人的实际营业额低于预计营业额，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若在本保险协议期限内，被保险人的营业额增加，当实际营业额超过预计营业额_____以上，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保险人申报更新保险期限内的预计营业额，保险人按照标准费率加收超出原预计营业额_____以上部分的保费。若被保险人未立即申报更新的，保险合同自实际营业额达到原预计营业额_____之日起终止
2. 被保险人保证将货物交给有资质的并具备合格驾驶证、行驶证及营运证的专业承运公司进行运输，实际承运车辆的行驶证的所有人不能为个人，实际承运车辆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或者被保险人保证将货物交给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实际承运车辆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运输资质，否则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3. 对于内陆公路运输，保证使用集装箱卡车或全封闭货车或用雨布全覆盖并用绳索有效扎紧的能适用于长途运输的卡车进行运输。
4. 承运车辆必须符合道路/桥梁/隧道立交桥限宽门（柱）等各类道路设施的通行规定或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为除外责任。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附加特定货物除外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0922024071220813

在投保《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为主险条款除外货物部分的补充；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下列物流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精密设备或仪器（精密设备的判断条件是:A.对运输有特殊的防震动、防倾斜、防尘要求；B.受轻微碰擦即无法使用的机器设备配件;C.受国内维修能力所限，设备受损后无法在国内修复；D.单件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____万元；满足上述中任意一条的标的即定义为精密设备或仪器）；

（二）散装货物、无包装货物；

（三）农副产品、棉花、棉纱；

（四）军用物品；

（五）二手物品、私人物品；

（六）鲜活物、冷藏货物、疫苗、药品、保健品；

（七） 各种压缩气体、易燃易爆物品（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详见《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 中列明的货物。）；

（八） 易碎品：包括但不限于平板玻璃、纯玻璃制品、仪表、亚克力板（有机玻璃）、含玻璃的家具（玻璃面积超过家具最大面面积 30%）、大理石类物品、陶瓷制品、亚克力卫浴制品、显示器等；

（九） 字画、工艺品类（如：各种玉雕工艺品、玉石制品、铁艺物品、铜艺物品、花艺物品、骨雕物品、文玩核桃、木雕物品、石雕物品、竹雕物品、炭雕物品、牙雕物品、膏雕物品、树脂类工艺品等）、文物；

（十） 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大型铸件、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相关设备及配件、锂电池、芯片、半导体设备、汽车整车、航空器、游艇、船舶、工程机械；

（十一） 钢琴及其他乐器、红木家具（用紫檀木，花梨木、香枝木、黑酸枝、红酸枝、乌木、条纹乌木、鸡翅木制成的家具）；

（十二） 武器弹药、现金、支票、票据、单证、有价证券、信用证、 护照；

（十三） 超限货物运输（具体定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决定）；

（十四）酒类物品；

（十五）任何投保人或实际承运人不具承运资质的标的或货物；

（十六） 其他经双方约定同意除外的货物_____。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附加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注册号：C00026230922024071220853

在投保《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交纳相应的保险费，本保单共同被保险人为

_____